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9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林秋榮即鄭玉惠之繼承人

林崇仁即鄭玉惠之繼承人

林念慈即鄭玉惠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鄭玉惠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貳萬參仟柒佰伍拾柒元②伍仟伍佰零柒元③壹拾肆萬零伍拾肆元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③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十四點九九②百分之十一點六八③百分之十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